



长沙鹤诚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委员会职责及议事规则（草案）

本规则提交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经债权人会议通过后生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长沙鹤诚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鹤诚医院”）破产重整程序中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行为，保障债委会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制定本职责及议事规则。

第二条

债委会是债权人会议设立的常设监督机构，代表债权人会议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督职权，对债权人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债委会履行职责，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全体债权人的整体利益，不得损害个别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鉴于本案重整计划为一次性支付重整对价，偿债资金除医院账户现有货币资金和重整投资款外，主要来源于应收账款回收及其他应收款追收及对原高管损害公司权益行为的追偿，债委会的监督工作应以此为重点，确保偿债资金来源得到最大程度的保障。

第二章 债委会的组成

第五条

债委会由债权人会议选举产生，成员为 9 人。其中：职工代表 1 人，由鹤诚医院职工推选产生；债权人会议主席 1 人，由人民法院指定，当然当选；其余 7 人由债权人会议从管理人推荐的候选人名单中等额选举产生。

第六条

债委会成员根据债权发生的法律关系按组别选举产生，各组别及名额如下：

1. 集资参与债权人组：2 名；
2. 民间借贷债权人组：2 名；
3. 股东身份借贷债权人组：1 名；
4. 租金物业费债权人组：1 名（债权人会议主席当然当选）；
5. 金融债权人组：1 名；
6. 药品耗材供应商债权人组：1 名；

第七条

债委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债权人会议主席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债委会会议。

第八条

债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更换：

1. 丧失债权人资格的；
2. 因健康原因无法履行职责的；
3. 无正当理由连续 3 次不参加债委会会议的；

4. 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损害债权人利益的；
5. 其他不宜继续担任债委会成员的情形。

第九条

债权人代表存在滥用权力、谋取私利或怠于履行职责等情形，经本组五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联名，或者管理人提议，可以提起对该代表的罢免案。对罢免案的决议依照选任办法进行。

第十条

债委会履行职责的必要费用，依法从债务人财产中支付。

第三章 债委会的职责

第十一条

债委会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1. 监督管理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定期听取催收进展报告；
2. 监督对原高管损害公司权益行为的追偿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发现的涉嫌非真实业务报销、发票套取现金、滥用法定代表人权利造成损失等事项的追收进展；
3. 监督重整投资款及其他偿债资金的支付和使用情况；
4. 监督债务人及重整投资人执行重整计划的情况；
5. 监督普通债权清偿方案的落实，包括分次分配方案的执行；
6. 听取管理人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7. 就重整计划执行中的重大问题向人民法院、管理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8. 《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鉴于本案重整计划为一次性支付重整对价，偿债资金的增加主要依赖于应收账款的回收、其他应收款的追收以及对原高管损害公司权益行为的追偿，债委会重点监督以下事项：

1. 应收账款催收监督：定期听取管理人关于应收账款（账面合计 2,065,905.10 元，包括医保收入、工伤收入、公安局、玻璃厂、雨花区卫健局等）催收进展的报告，监督催收进度，推动回收款及时到账；

2. 其他应收款追收监督：监督管理人其他应收款（账面 764,643.56 元，涉及原股东及关联人员）的追收工作，对涉嫌转移、挪用公司资金的行为，督促管理人及时提起诉讼或依法追收；

3. 高管损害公司权益行为追偿监督：监督管理人对审计发现的原高管损害公司权益行为的追偿工作，具体包括：

（1）涉嫌非真实业务报销 22.1 万元的追收；

（2）发票报账套取现金 55 万元的追收；

（3）滥用法定代表人权利造成损失 229.3 万元的追收。

4. 追加分配监督：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后，监督管理人及时启动第二次及后续期分配，回收款可分批到账、分批支付。

第十三条

债委会履行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1. 听取管理人、债务人、重整投资人的专项报告；

2. 查阅与重整计划执行有关的财务账簿、凭证等资料（须经管理人同意）；

3. 对应收账款催收、高管追偿等重大事项进行专项调研，形成调研报告提交管理人；

4. 召开债委会会议，就专门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

5. 列席管理人召开的与债权人利益相关的会议。

第十四条

债委会行使监督权，但不介入管理人的日常管理工作。管理人的法定职责不因债委会的设立而免除或减轻。

第十五条

债委会发现债务人或重整投资人有违反重整计划的行为，或发现原高管存在尚未暴露的损害公司权益的行为，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和管理人报告，并督促管理人依法追收。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债委会执行职务，应当根据多数决定规则作出决议，以全体债权人委员会成员过半数（不含半数）同意为标准视为通过决议。

第十七条

债委会作为债权人会议的选任机关，所作出的决议不得违背债权人会议决议。两者如有冲突，应以债权人会议决议为准。

第十八条

债委会成员应随时确保信息通畅、上情下达，在对所议事项作出表决时，须充分征询债权人的意见，不得违背多数债权人的合法意愿。

第十九条

债委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1. 定期会议：每 6 个月召开一次，由主任委员召集。
2. 临时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任委员应当在 7 日内召集临时会议：

- (1) 管理人提议召开；
- (2) 债委会过半数成员提议召开；
- (3) 发生涉及债权人重大利益的事项需要及时研究的，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大额回收到账、发现新的高管损害公司权益线索等。

第二十条

债委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成员共同推举一名成员召集并主持。

第二十一条

债委会会议应当有全体成员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债委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成员过半数（不含半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

债委会会议决议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出席会议的成员签字确认，报管理人备案。

第二十三条

债委会成员应当亲自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参加并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债委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成员签字确认。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供债权人会议查阅。

第五章 报告制度

第二十五条

债委会应当向债权人会议报告工作。

第二十六条

报告内容包括：

1. 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2. 应收账款催收进展及回收款到账情况；
3. 其他应收款追收及高管损害公司权益行为追偿进展；
4. 偿债资金支付和分配情况；
5. 债委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6. 重大问题及处理建议；
7. 下一次工作计划。

第二十七条

债委会发现债务人或重整投资人有违反重整计划的行为，或存在可能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和管理人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职责及议事规则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生效。本职责及议事规则的修改，须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第二十九条

本职责及议事规则由管理人负责解释。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委会自动解散。

以上规则，提请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长沙鹤诚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